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授权董事长郭嘉祥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独立意见

1、因工作变动，罗成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委员会的委员职务，经核查，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罗成忠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罗成忠先生除担任公司高级顾问以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罗成忠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2、我们认为董事长郭嘉祥先生任职资格条件、管理经验及业务专长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要求，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事项。

二、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

司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宁德分行借款1.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们认为：

1、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贷款整体利率降低且贷款期限增长，担保条件及担保额度与原国开行贷款相比均未改变，本次担保置换不增加新的担保额，有利于进一步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2、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截止该议案审议之日，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福建国电风电公司所持有的福成公司30%股权相应的账面价值为1583.92万元，而挂牌底价为3188.06万元，增值1604.14万元，增值率101.28%，增值率偏高。若按转让价格收购该股权，税后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5.40%，项目不具备投资价值。公司目前持有福成公司70%股权，现已实现对福成公司的实际控制及财务并表，在放弃优先

购买福成公司 30%股权的情况下，仍可实际控制福成公司，对我公司财务报表合并和实际控制权没有影响。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上述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按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优先购买本次股权的权利。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华

刘 宁

郑守光